

东莞荣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期）

建设单位：东莞荣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y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解放路 49 号 103 室
网址：www.yjhb6.com

建设单位：东莞荣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勇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下沙刘屋一路 51 号 2 号楼 201 室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俊

项目负责人：卢柳欣

目录

1、前言	6
2、验收依据	6
3、建设项目概况	6
3.1 项目基本情况	6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7
3.3 敏感点分析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9
3.5 主要设备情况	9
3.6 微型电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11
3.7 固体废物描述	9
4、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13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13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5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	15
6.2 厂界噪声	16
6.3 生活污水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6
7.2 监测分析方法	17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17
8.1 质量控制措施	17
9、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19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19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1	19
9.2.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20
9.2.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20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23

- 附：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验收监测报告；
4. 危险废弃物储存仓现场照片图；
5. 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现场照片图；
6. 危险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7. 一般固体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8. 自主验收公示照片图；
9. 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前言

东莞荣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下沙刘屋一路 51 号 2 号楼 201 室，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北纬 23 度 04 分 6.312 秒，东经 113 度 57 分 46.296 秒，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东莞市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荣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直属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3]3104 号。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1900MA55UMJY30001Z）。

2023 年 7 月，东莞荣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焊接工序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因有涂覆、固化、清洗工序（所有配套设备）以及 3 台大烤箱、30 台叠铆机未投入使用。

2、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3104 号；
- 2.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2.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 2.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3、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此次投资 1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1030平方米,主要从事微型电机转子的加工生产,计划年产微型电机转子5000万个,实际年产微型电机配件5000万个。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荣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莞荣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勇	联系人	赵勇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下沙刘屋一路 51 号 2 号楼 201 室				
联系电话	13729146688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下沙刘屋一路 51 号 2 号楼 201 室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机制造 38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此次投资 (万/元)	15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 北纬 23 度 04 分 6.312 秒, 东经 113 度 57 分 46.296 秒, 西面为: 下沙刘屋村, 北面为: 空地, 南面为: 出租屋, 东南面为: 力致实业有限公司。



3.3 敏感点分析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附图 2：

表 3-2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X	Y					
1	下沙刘屋村	-16	-3	居住区	800 人	西面	5	大气二类区 声环境 2 类、
2	杨屋村	24	7	居住区	500 人	南面	372	
3	出租屋	8	-36	居住区	2 人	南面	7	

备注：原点坐标 (0, 0) 定位为东经 113°57'46.296"，北纬 23°04'6.312"。

3.3.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米)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1	下沙刘屋村	-16	-3	居住区	800 人	西面	5	声环境	2 类
2	出租屋	8	-36	居住区	2 人	南面	7		

备注：原点坐标（0，0）定位为东经 113°57'46.296"，北纬 23°04'6.312"。

3.3.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色地下水资源。

3.3.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下沙刘屋一路 51 号 2 号楼 201 室。项目周边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工序/用途	来源
1	钢材	1000	1000	t/a	/	2t	转子主件	外购
2	转子铁芯	10000	0	万个/a	/	10 万个	叠铆组装	
3	防锈油	0.05	0.05	t/a	25kg/桶	1 桶（0.025t）	冲压	
4	润滑油	0.05	0	t/a	25kg/桶	1 桶（0.025t）	设备维护	
5	熔结环氧树脂粉末	7.776	0	t/a	20kg/罐装	0.5t	涂覆	
6	半水基清洗剂	1.848	0	t/a	200 升/桶 (210kg/桶)	1 桶（0.21t）	清洗	
7	包装纸箱	2	2	t/a	/	0.5t	包装	
8	不锈钢焊条	0.01	0.01	t/a	/	0.01t	焊接	

3.5 主要设备情况

表 3-5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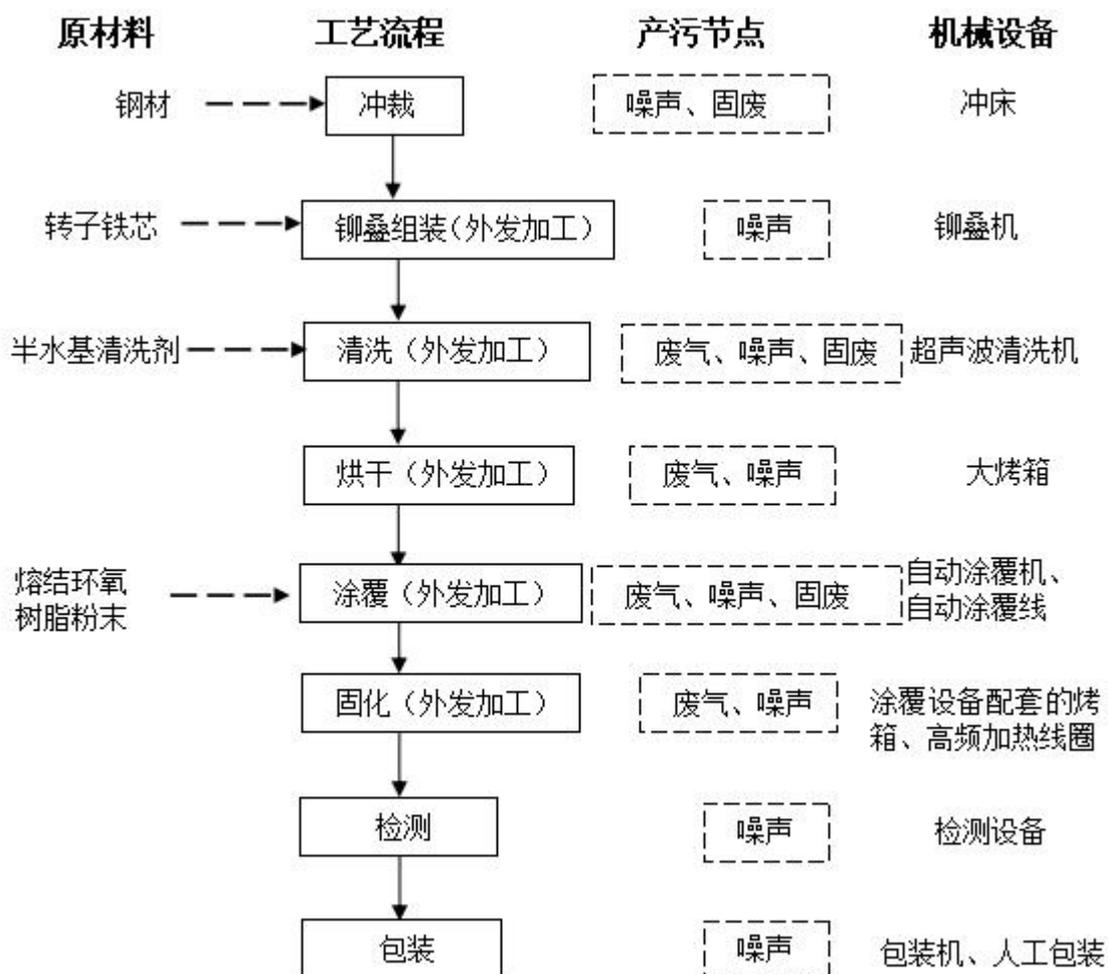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参数	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能耗	使用工序
1	自动涂覆机		/	8 台	0	电能	涂覆、固化
	配 套	涂覆机头	每台配套 8 个，型号： XY-E6600，喷粉量： 1g/min	64 个	0	电能	涂覆
		烤箱	3kW，1.2m×0.3m	8 台	0	电能	固化
2	自动涂覆线		/	4 条	0	电能	涂覆、

	配套	涂覆流化床区	涂覆量: 2g/min		0		固化
		高频加热线圈	/		0		固化
3		磨床	5kW	6 台	6 台	电能	设备 维修
4		车床	5kW	1 台	1 台	电能	
5		铣床	5kW	1 台	1 台	电能	
6		电焊机	0.5kW	2 台	2 台	电能	
7		砂带机	0.3kW	1 台	1 台	电能	
8		包装机	2kW	1 台	1 台	电能	包装
9		空压机	50HP	2 台	2 台	电能	辅助设备
10		大烤箱	4.5kW, 1.2m	3 台	0	电能	清洗后烘干
11		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0	电能	清洗
	配套	清洗槽	有效容水尺寸: 长×宽×高: 200cm×50cm×120cm	1 个	0	电能	
		密闭回收槽	有效容水尺寸: 长×宽×高: 60cm×60cm×120cm	1 个	0	电能, 回收槽实际功能为暂存废半水基清洗剂, 废半水基清洗剂交有资质单位转运	
12		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0	电能	
	配套	清洗槽	有效容水尺寸: 长×宽×高: 100cm×40cm×100cm	1 个	0	电能	
		密闭回收槽	有效容水尺寸: 长×宽×高: 60cm×40cm×100cm	1 个	0	电能, 回收槽实际功能为暂存废半水基清洗剂, 废半水基清洗剂交有资质单位转运	
13		冲床(共 68 台)	10T	15 台	15 台	电能	冲裁
			25T	13 台	13 台		
			45T	20 台	20 台		
			110T	15 台	15 台		
			160T	5 台	5 台		
14		叠铆机	1kW	30 台	0	电能	叠铆

						组装
15	放大镜	/	3 台	3 台	电能	检测
16	检测仪	/	1 台	1 台	电能	
17	压力仪	/	2 台	2 台	电能	
18	检查台	/	10 张	10 张	电能	
19	二次元	/	1 台	1 台	电能	
20	高度规	/	1 台	1 台	电能	
21	显微镜	/	2 台	2 台	电能	

3.6 微型电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3.6.1 微型电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微型电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3.6.2 微型电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冲裁：外购回厂的钢材按生产需求利用冲床进行冲裁处理，冲裁成合适的尺寸，冲压机使用防锈油，过程中产生噪声、边角料、防锈油桶、废防锈油。

检测：固化后的工件使用放大镜、检测仪、压力仪等检测设备检测后即可，过程中产生

噪声。

包装：人工使用包装机将成品进行包装后即可出货。

3.6.3 设备维修的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设备损坏部分工件，经过磨床、车床、铣床等五金机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经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部分需进行焊接进行维修即可，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烟尘（颗粒物）和设备运行噪声，其余设备产生运行噪声。

3.7 固体废物描述

3.7.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项目生产转子使用钢材，在冲裁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设备维修机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项目钢材的使用量为 1000t/a，冲裁过程中产生边角料的产生量按原材料使用量的 1%计，则冲裁工序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0t/a，设备维修机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由于设备维护工艺属于间歇性工艺，每次维护时所涉及的工件也不同，且设备维护时间较短，项目维修部分的量为 0.2t/a，机制加工过程中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的产生量按维修量的 0.1%计，则机制加工工序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0002t/a，合计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0.0002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一般固废代码为：381-003-10。

3.7.2 危险废物

①**废罐**：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罐（防锈油罐、润滑油罐），废罐的产生量约为 0.008t/a，废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他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各种废罐的产生情况如下：

表 4-30 废罐产生量核算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常规规格(kg/ 罐)	数量 (罐/年)	单个废罐的重量 (kg)	废罐的年产生 量 (t/a)
润滑油	0.05	25	2	2	0.004
防锈油	0.05	25	2	2	0.004
合计	/	/	/	/	0.008

②**废防锈油**：冲压机使用的防锈油重复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但需要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防锈油为 0.01t，则废防锈油产生量为 0.04t/a；，废防锈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废物类别一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由于长时间使用需要定期维护，本项目设备初次使用时需添加润滑油，且每季度需对设备进行润滑油更换补充，每次更换的润滑油量为 0.01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4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废物类别一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加强密闭空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已落实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	
		BOD5			
		SS			

		NH3-N	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TP			
		LAS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做减振处理, 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交专业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罐、废防锈油、废润滑油、	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单位: 万元
3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1
5	生活污水	CODCr、BOD5 SS、NH3-N TP、LA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	1
6	一般固体废物	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0.5
7	危险废物	废罐、废防锈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0.5
9	合计			3.5

经现场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1.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废水

(1)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2)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5.1.1.2 废气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1.1.3 厂界噪声

(1)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5.1.1.4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5.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 mg/m³, 流量单位: m³/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浓度
颗粒物	/	1.0

6.2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噪声	昼间	60

6.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6-4。

表 6-4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标准值
pH 值	6.5-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总磷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的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口数量
------	------	------	------	-------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于废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监测 8 次	1 个监测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下风向监控点 2#、3#、4#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监测 6 次	共 4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噪声	于厂界西面外 1m 处 1#、厂界北面外 1m 处 2#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监测 2 次	共 2 个监测点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 $\mu\text{g}/\text{m}^3$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5 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8.1 质量控制措施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时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荣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23年7月31日、8月1日这两天，焊接工序正常生产，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满足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满足该项目生活污水的验收监测要求。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标干流量 m³/h

气象条件		2023.07.31 天气：晴 气温 32.3℃ 风向：西南 气压：100.8kPa 风速：1.8m/s 2023.08.01 天气：晴 气温 32.3℃ 风向：西南 气压：100.6kPa 风速：1.6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7.3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5	0.177	0.170	0.17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72	0.448	0.387	0.44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27	0.372	0.452	0.4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70	0.443	0.425	0.470			
2023.08.0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2	0.182	0.173	0.182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68	0.413	0.387	0.4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88	0.443	0.475	0.4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0	0.337	0.405	0.420			

1、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3.07.31 天气：晴 气温 32.3℃ 风向：西南 气压：100.8kPa 风速：1.8m/s 2023.08.01 天气：晴 气温 32.3℃ 风向：西南 气压：100.6kPa 风速：1.6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3.07.31	厂界西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	60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2#		54		达标
2023.08.01	厂界西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4	60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2#		56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南面、东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9.2.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7.31	pH 值	7.1	7.1	7.0	7.0	/	6.5-9	达标
		悬浮物	111	106	103	120	11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6	226	229	202	218	500	达标
		氨氮	12.2	13.6	14.2	13.0	13.2	45	达标
		总磷	1.11	1.15	1.21	1.19	1.16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4	70.2	73.6	71.2	70.8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7	1.12	1.09	1.13	1.10	20	达标
	2023.08.01	pH 值	7.0	7.0	7.2	7.1	/	6.5-9	达标
		悬浮物	112	125	106	105	1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5	202	215	220	216	500	达标
		氨氮	12.7	13.3	14.0	14.6	13.6	45	达标
		总磷	1.07	1.18	1.06	1.14	1.11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8	73.0	72.8	69.4	71.5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6	1.22	1.18	1.13	1.17	2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较严者。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较严者。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东莞荣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